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相关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内部审计、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采购与付款、设计与收款及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采购与付款、设计与收款等。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24 年，公司修订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其作用。独立董事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发展战略

水利水务和生态环保作为社会、经济和生态连接的重要纽带，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力争碳中和碳达峰等重大战略背景下，市场发展空间

广阔。公司正全力冲刺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抢抓城镇新基建、乡村振兴、基建稳增长、绿色金融等机遇，应对经济弱复苏、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加速迭代等挑战，按照平台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差异化竞争思路，做优做精设计咨询核心业务，做强做大智慧水务、设计运营两翼业务，布局总承包、全过程咨询、辅助专业业务，倾力构建“一体两翼”业务格局，运作资本、运营资质，打造集领先方案、精准设计、精细管理、智慧运维于一体的水利水务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工程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和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以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达成高质量发展目标。放眼未来，我们将在倾力构建“一体两翼”业务格局、“圈层梯度”市场布局的基础上，依托 PMS 平台，融合优势业务、大数据与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智慧运维、AI 水科技、水土碳汇新业务。

(3) 人力资源政策

作为智力集成型企业，公司注重人才资源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公司目前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和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在引进高质量人才的同时，也注重提高员工的工作素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及相关的政策法规，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相关社会福利。公司快速健康向上发展，也为员工带来了更多的机会和挑战，有效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拼搏能动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4) 企业文化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培育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即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创新的设计与优质产品、及时与精诚服务、更具价值的价格”为服务理念，践行“以人为本、生态和谐”的设计宗旨；以创新文化为目标，打造与时俱进的品牌形象；以团结拼搏文化为核心，树立和谐进取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员工为中心，营造以人为本、和谐互助的工作氛围；以丰富的文体活动为依托，将企业文化落到实处。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成就感，努力把企业文化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目标相结合，发挥企业文化在制度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5)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部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控审计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内控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6) 社会责任

公司以“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为企业使命，助力国家水生态环境治理，围绕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主要领导直接负责的安全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质量管理部，全面推进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并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2、风险评估

公司每年定期对重大业务项目、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及国家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防范各种风险的方案，建立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同时，公司已就风险承受度、识别和分析风险的具体方法制订专门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对企业发展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性风险等有充分的认识，并采取了相应的对策，有效化解相关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 控制措施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本公司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

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 授权审批控制。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根据不同的交易性质和金额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一般采购业务、费用报销业务，根据金额不同，采用了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投资等重大事项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③ 凭证与记录控制。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地使用了计算机技术，以保证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各环节信息的有效联系。利用各相关部门的互相审核，基本上杜绝了不合格凭证的流入。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制度和规章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④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与安全性。

⑤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制度规定了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以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公司对资产安全和记录使用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有效保证。

⑥ 预算控制。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实行总经理办公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各预算责任单位（部门）三级预算管理体制，层层落实责任。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算范围、编制方法、编制程序、报告、执行和控制、分析等内容开展预算编制、审批和控制工作。通过一系列预算管理制度、办法，保障了预算计划的准确、完整，实现预算执行科学规范。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⑦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并实施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计划及预算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

的依据。

(2) 重点内部控制

① 财务管理。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目前已形成完整的财务及核算制度体系，涵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方面。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关键环节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业绩预告）对外披露前，必须经内控审计部审计，定期财务报告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年度财务报告须聘请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保证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公允。公司财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024年，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

② 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对分、子公司制度、主要管理人员及重大事项等保持有效控制，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在财务、经营、技术、制度的规范化等方面的管理，参考总公司的各项制度要求，重新梳理并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和执行；对超过一定数额的付款，增加总公司财务审批，分公司的会计凭证由总公司指定专职会计审核，按季度上交总公司，并由总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保存；总公司各相关部门每年对分、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指导和检查，以支持下属公司发展和维护总公司的管理措施，降低各类风险的发生。

③ 信息披露。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帮助，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④ 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及时性等。

⑤ 对外投资。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⑥ 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对参股子公司原则上不提供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担保。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

⑦ 采购与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标前评审流程》《标书编制与评审流程》《项目投标实施流程》《招标实施流程》《采购管理办法》《合同谈判与评审流程》《财务审批权限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分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项目分包及付款管理制度，对采购、项目分包的审批，项目分包商的选择，采购、项目分包的验收等环节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按照上述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的有关制度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⑧ 设计与收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初步设计大纲》《规划设计大纲》《合同管理制度》《QESW/IP/EI 管理体系》《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与设计、收款活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了从核准客户信用、签订合同、开具设计发票和收取款项等方面内容。公司建立设计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设计与收

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结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规定了设计价格、价目表等，并根据客户类型，贯彻执行公司的信用政策，以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为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定期对账制度，由财务管理部门定期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做出统计并下发到责任部门，提高公司设计与收款业务的质量。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清收小组，针对长账龄款项开展催收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账款回收。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内部报道信息、意见箱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信息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及时的处理。

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对信息系统的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建立了必要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5、内部监督

为了使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会与非财会信息的准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置并确定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的权力机构，监事会是专门的独立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对公司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代表董事会对经理层和公司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主要通过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具体工作。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对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开

展审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应收款回收、商誉减值、合同管理、内外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子分公司管理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利润总额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净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损失金额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下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重大缺陷	(1) 企业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